

郑州捷安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撤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 件的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郑州捷安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7月26日召开的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郑州捷安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2017年8月11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提交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材料，并于2017年8月18日取得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71678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获证监会受理。2017年12月5日，公司收到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71678号）。

现因公司调整上市计划，于2018年3月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撤回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议案》，公司将于近日向证监会申请撤回上市申报材料。

特此公告

公告编号：2018-026

郑州捷安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2日